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會議宴會廳舉行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馮兆滔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潘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潘澄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黃之強先生(已任職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馬豪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下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受本決議案4A(c)段之規限且不影響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C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4A(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
- (b) 根據本決議案4A(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4A(a)及4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4A(d)段）；
 - (ii) 根據任何當時生效並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或取得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根據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時為履行任何義務而出售或轉讓)，惟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所允許之情況下進行，並受其條文所規限。」

B.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4B(b)段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4B(c)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有關規定(可不時修訂)，購回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或購回本公司可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 4B(a) 段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 10%，而本決議案 4B(a) 段所授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依照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C. 「動議待通告（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所載第 4A 及 4B 項決議案獲通過，通過加入根據通告第 4B 項決議案所批准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以增加及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 4A 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該加入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第 4B 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受(i)本決議案 5A(c) 段；及(ii)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刊發召開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海國際」）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 4A 項決議案（「泛海國際第 4A 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且不影響通告所載第 5B 項決議案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泛海國際董事（「泛海國際董事」）於有關期

間(定義見本決議案5A(d)段)行使泛海國際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泛海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泛海國際股份**」)及發行、配發或授出可兌換成泛海國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泛海國際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並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成泛海國際股份之債務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5A(a)段之批准，授權泛海國際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會或可能需要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泛海國際董事根據本決議案5A(a)及5A(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之泛海國際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5A(d)段)；
 - (ii) 根據任何當時生效並可轉換成泛海國際股份之證券或票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泛海國際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或當時就向泛海國際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泛海國際股份或取得收購泛海國際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泛海國際之公司細則(「**泛海國際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泛海國際股份代替泛海國際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泛海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及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泛海國際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依照泛海國際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泛海國際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泛海國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泛海國際第4A項決議案所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根據於泛海國際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泛海國際股東名冊之泛海國際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泛海國際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泛海國際股份，惟泛海國際董事經考慮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有權就零碎配額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待(a)通告(本決議案乃當中之組成部份)所載第5A項決議案獲通過；及(b)於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泛海國際第4A項決議案及第4B項決議案(「**泛海國際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通過加入根據泛海國際第4B項決議案所批准泛海國際可購回泛海國際股份之總數以增加及擴大泛海國際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批准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泛海國際股份總數，惟該加入數額不得超過根據上述泛海國際第4B項決議案購回泛海國際股份之總數，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建議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副本於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及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為、訂立一切必要或適當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實施及全面落實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i) 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向滙漢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滙漢獎勵(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滙漢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滙漢獎勵，及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滙漢獎勵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
- (iv) 倘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認為合宜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就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訂及／或變更。」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泛海國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五項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泛海國際建議之股份獎勵計劃(「**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其副本於會上提呈並註有「B」字樣及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謹此授權泛海國際董事及泛海國際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為、訂立一切必要或適當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及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實施及全面落實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向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泛海國際獎勵(定義見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i) 根據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向泛海國際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泛海國際獎勵，及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就根據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泛海國際獎勵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泛海國際股份數目；及

(iv) 倘泛海國際任何董事或泛海國際公司秘書認為合宜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就泛海國際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訂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國磊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廈
30樓

附註：

1. 所有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如屬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定義見公司細則)出席大會並就所持之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可單獨全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為免存疑，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概無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務請參閱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資料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通函。
6.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識別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已填妥的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應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釐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7. 股東應按其個人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現場會議。倘於舉行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則大會可能會延後或開會時間及／或地點可能會更改。倘本公司選擇延後或更改舉行大會之時間及／或地點，本公司將於其網站 www.asiaorient.com.hk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經延後或延遲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三號或以下颱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澄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張國華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馬豪輝先生。